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关键性作用，完善人才发展制度，构建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机制，加快推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建设，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海口江东新区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草拟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一）起草背景

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指出，江东新区应当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可以对急需紧缺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支持持离岸创新人才引进及使用，鼓励江东新区各类单位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并聘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人才的有序集聚对于促进江东新区高质量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目前江东新区整体人才集聚效应尚未形成，人才吸引力还有待提高。

（二）起草依据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的鼓励政策。

(三) 出台目的

现阶段江东新区人才力量较为薄弱，缺乏专项政策扶持发展，有必要出台专项政策，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推出具有江东特色的人才政策，更好地对标世界高水平的开放形态，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集中展示区。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第一章是总则，对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和适用对象等内容给予说明。第二章为具体支持条件及支持内容，包括引进机构支持和引进人才支持。第三章明确《管理办法》的实施流程。第四章明确《管理办法》责任和监督机制。第五章为附则，包含了名词解释和政策有限期等内容。

(一) 人才奖励

1. **全职引进人才**。对符合《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所属产业类别且为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E 类人才/满足第四条其他人才要求的全职引进人才，分别按 6000 元/月、4000 元/月、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800 元/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 柔性引进人才。分别按全职引进人才标准的 50%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二）机构奖励

对聘用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的机构，按当年首次全职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满足第四条要求的其他人才的数量，分别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用人补贴；柔性引进人才分别按以上标准的 50%标准给予补贴；同一聘用人才不得重复计算享受；给予单家机构的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执业奖励

对在江东新区全职工作，提供金融等专业服务，取得相关内地执业资格的建筑师等资质的专业人士，或者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等的金融持证人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取得多个执业资格的，最高奖励 5 万元。

（四）人才载体奖励

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20 万元/站的一次性资助，经认定的“海南省人才团队”“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100 万的建设资助经费。

三、主要亮点

（一）针对性制定适用范围

明确支持的引进人才，是指 2020 年 3 月后引进至江东

新区用人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规定的各类人才，以及满足：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知识产权师”及以上职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并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生等条件的其他人才。并区分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给予不同幅度的支持补贴。

（二）高度结合江东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明确江东新区引进人才的重点产业领域由江东管理局在《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主导产业及重点领域发展需要进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引导企业吸引符合江东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人才。